

三水同鄉會禤景榮學校

家長教師會章程

(第九次修訂)

(2025 年 9 月 25 日)

三水同鄉會禦景榮學校家長教師會會章

第一章 總則

(第九次修訂)

- (一) 定名：三水同鄉會禦景榮學校家長教師會(“本會”)
- (二) 會址：新界大埔富善邨三水同鄉會禦景榮學校
- (三) 宗旨：
 - 一、增進三水同鄉會禦景榮學校(“本校”)教師與家長間聯繫合作和溝通，協助學校提高教育質素。
 - 二、討論共同關心的事宜，以及合力改善學生的福利。

第二章 會員

- (四) 會員類別：
 - 一、家長會員：凡現屬本校學生的家長均可加入為家長會員。
 - 二、教師會員：現任本校校長及教師均為教師會員(無須申請)。
- (五) 會員權利：凡會員均有選舉、被選、發言及表決權，並得參加本會舉辦之各種活動。
- (六) 會員義務：
 - 一、繳交會費。
 - 二、遵守本會會章及一切本會議決案。
- (七) 會費：
 - 一、每年會費港幣五十元。
 - 二、家長會員必須於每年學年開始時繳納會費，並由本會財務發回正式收據。
 - 三、已繳納的會費，概不退回。
 - 四、教師會員毋須繳納會費。

第三章 組織

- (八) 會員大會：
 - 一、在特殊的情況下，家長教師會常務委員得在電子平台上召開會員大會或直接於網上投票表達個人意向(包括通過議案、投票表決、選舉及經出席會議或已於網上投票表達個人意向而又過半數的會員通過審議的各事項)
 - 二、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每兩年最少召開會議一次，決定一切重要議案。召開會員大會需於開會前14日通知各會員出席。
 - 三、會員大會休會期間，以常務委員會為本會最高執行機構。
 - 四、會員大會法定人數為不少於三十人。
 - 五、如集合不足法定人數，會員大會則需延期進行，並通知各會員出席，在延期舉行的會議上，出席的會員即構成法定人數。
 - 六、各項議決案以過半數出席會員通過即為有效。
 - 七、會員大會於每兩年九月至十一月舉行，由常務委員會主席報告兩年來的會務及財政狀況、選舉下一屆常務委員、討論提案及臨時動議等事項。
 - 八、常務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時，或經四十名以上會員聯署提出，得召開臨時會員大會。

（九）常務委員會：

- 一、在特殊的情況下，家長教師會常務委員得在電子平台上召開常務委員會會議或直接於網上投票表達個人意向（包括通過議案、投票表決、選舉及經出席會議或已於網上投票表達個人意向而又過半數的委員通過審議的各事項）
- 二、由會員大會每兩年選舉的六名家長與由本校校長每兩年委任的七名本校教師或校長組成。
- 三、在常務委員會家長委員的選舉中得票最高的六名家長候選人為常務委員會的家長委員，而得票最高的一位候選人自動當選主席；其後的候選人將為候補委員，當家長常務委員在任期內出現空缺時替補有關空缺，其順序按在選舉中得票的多寡決定。
- 四、新增家長副主席兼財務一職(以得票第二高的候選人自動當選副主席兼財務、由家長出任)、副主席一人（由教師出任）、秘書一人（由家長出任）、副秘書一人（由教師出任）、副財務一人（由教師出任）、總務一人（由家長出任）、副總務一人（由教師出任）、康樂一人(由家長出任)、副康樂二人（由教師出任）、公關一人（由家長出任）、副公關一人（由教師出任），主席連選得連任兩屆，兩屆屆滿後，需暫停一屆才可再任主席。
- 五、常務委員均為義務性質，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
- 六、在兩年任期內，如家長常務委員因子女畢業或其他理由離任，則由候補委員替補；如候補委員不足，則以書面投票選出新常務委員替補，而書面投票以超過三十張選票為有效。
- 七、在兩年任期內，如教師常務委員因離職或其他理由離任，則由本校校長委任新的教師替補。
- 八、替補的常務委員的任期並非重新起計，而是原任常務委員的任期的餘下部份。
- 九、常務委員會定期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如有特別事項，得由主席召開臨時會議。常務委員會議以過半數委員出席為有效。

（十）常務委員會職權：

- 一、主席為本會代表，策劃及推行各項會務，並主持所有會議。
- 二、副主席協助主席推行會務，如遇主席請假或離職，則代理會務。
- 三、秘書負責辦理一切文書和會議紀錄。
- 四、財務主理一切財政及收支事務，每兩年在會員大會舉行前製訂財務報告及預算，送交常務委員會審議，再提交會員大會通過。
- 五、總務負責保管會員名冊，購買物品，及處理雜務。
- 六、康樂負責籌辦一切康樂活動。
- 七、公關負責會內、會外的聯絡工作，推廣會務。

第四章 家長校董

(十一) 本會為本校法團校董會根據教育條例第 40AO 條所承認的本校認可家長教師會，本會須負責為本校法團校董會進行提名供註冊為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的人選舉（“選舉”）。

(十二) 在本章所指之家長，包括學生的監護人及實際管養學生的人，包括但不限於本會家長會員。

(十三) 候選人資格：

- 一、 所有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 二、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家長便不能獲提名為供註冊為家長校董的人：
 - 甲、 他是本校的在職教員；或
 - 乙、 他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30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 三、 候選人在參選時須留意修訂條例規定，任何人士不論其所屬界別，不可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舉行校董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十四) 人數：一名家長校董及一名替代家長校董。

(十五) 任期：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的任期為一年，由註冊為校董當日起計。

(十六) 提名程序：

- 一、 常務委員會委派一名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投票及點票工作。選舉主任由本會的常務委員會互選一名委員擔任，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為選舉的候選人；
- 二、 選舉的提名期限為一星期；
- 三、 每名家長需要由最少一位家長提名方成為候選人，家長可提名本人參選；
- 四、 候選人數目不設上限；
- 五、 如候選人數目相等於空缺數目，由候選人自動當選；
- 六、 如候選人數目少於空缺數目，本會則可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

(十七) 候選人資料：

一、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字數上限為200字，並須在簡介中申報有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30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二、 選舉主任隨後須向所有家長發出通知信，並在信中附上所有候選人的簡介，包括他們在簡介內所申報的資料。

(十八) 投票人資格：

一、 所有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均符合資格投票。如本校教師是現有學生的家長，亦有權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二、 每名家長不論其就讀該校子女的數目，只可有一票，並以個人身份投票。

(十九) 投票日期：選舉的投票日期應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二十) 選舉結果公佈及上訴機制：

一、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而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會以抽簽決定。

二、 選舉工作結束後，選舉主任應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信封內。選舉主任和本會主席須分別在信封面上簽署，然後把信封密封。信封和選票應由本會保存最少六個月，以便在有人提出有關選舉不當的指控時，供調查之用。

三、 選舉主任可透過本校通知所有學生家長及各候選人，公佈選舉結果。

四、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本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

五、 常務委員會須於接獲有關上訴後一星期內召開會議處理之。

(二十一) 填補臨時空缺

一、 如家長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本會須以本章所述的同樣方式在出現空缺起內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

二、 若家長校董的子女在其校董任期内終止為本校學生，則該校董的任期可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第五章 會款用途

(二十二) 本會收入（包括會費及捐款收入）只限作發展本會會務、會員福利及促

進本校教育，不得移作其他用途。

第六章 罰則

(二十三) 會員如有觸犯下列之一者，常務委員會得向其警告及後有權開除其會籍：

- 一、違反本會會章或決議案；
- 二、冒用本會名義作不法行為；
- 三、欠繳會費。

第七章 附則

(二十四) 本會會章如有未盡善之處，得由會員大會修改。

(二十五) 本會如需要解散，必須在會員大會上，須得三分之二或以上出席會員同意方可解散。所有資產及財政盈餘則撥贈本校。

本章程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獲第十五屆會員大會通過